

附件 1

#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 携带物品目录》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维护医院安全秩序，根据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第(四)项之规定，现将市公安机关、市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制定的《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违反规定非法携带禁止携带物品进入医院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，应当依照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按要求将限制携带物品予以寄存；携带限制携带物品进入医院，不听劝阻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北京市公安局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9月10日

## 附件

#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## 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### （一）枪支、子弹

1. 军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2. 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3. 其他枪支：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等。

4. 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### （二）爆炸物品

1. 弹药：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。

2. 爆破器材：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
3. 民用爆炸物品：炸药等。

4. 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
5.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### （三）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

1.管制刀具：匕首，三棱刮刀，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，刀尖角度小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刀尖角度大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。

2.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
3.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。

4.警棍、手铐等军械、警械类器具。

#### （四）易燃易爆品

1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
2.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
3.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。

4.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
5. 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。

6.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#### （五）毒害品

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等。

#### （六）腐蚀性物品

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#### （七）放射性物品

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#### （八）传染病病原体

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#### （九）其他

如有强烈刺激性气味、不能判明性质，可能危害公共安全、医疗秩序的危险性物品。

（十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携带的物品。

## 二、限制携带物品

（一）菜刀、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手术刀、屠宰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等刀具，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工具，矛、剑、戟等。

（二）飞镖、弹弓、箭以及不在国家规定管制范围内的电击器、梅斯气体、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酸性喷雾剂、驱虫动物喷雾剂等。